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71號

原告 桓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蓉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昌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9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